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108年12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修業期間得至產業實作實習並完成學位論文。

第二條 修業學分：依據研究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修習必選修課程，須修畢至少四十三學分(含學位論文八學分)。

第三條 學習成效評估：

一、修業期間內，由指導教授定期針對研究生修業狀況、專題執行進度予以檢核。於每學年度期末召開評核小組，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之業界老師專家，針對研究生修課成績、學生自我評核、指導教授回饋建議進行綜合評核，評核方式及標準另訂之。

二、研究生須依第二條規定，修畢必修及選修至少修畢二十一學分(不含企業實習及學位論文)，始得進入業界合作培育階段。

第四條 指導教授規定：

一、研究生得自行於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合聘專任副教授以上中選擇一名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由指導教授決定。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人數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二名(以入學年計算)，共同指導以0.5名計算。

- 四、研究生應於博士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如研究生未能於時間內選定指導教授，則由學程辦公室協助輔導學生選定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依本學程規定提交下列兩種書面文件提經學程主任核定。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須一式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學程辦公室，聲明書於學程主任核定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六、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一、申請條件：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後(不含企業實習及學位論文)，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考試規定：
- 及格標準：成績各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考試科目：研究方法及一門專業選修。
-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於當學期第十週舉行。
- 三、博士學位資格考亦得以 SCI、SSCI、TSSCI、A&HCI、EI、Econlit、Scopus、ABI 等資料庫期刊論文抵免，惟其共同作者須至少有一位為院內教師；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時須提供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資料庫收錄證明。

- 四、前述所稱論文須為研究生入學後投稿並以學校之名義發表，但如為研討會轉收錄資料庫期刊者將刊不予採計，同篇論文僅可由一位研究生提出抵免，且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時所需之論文篇數。
- 五、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應於四年級結束前通過，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 六、學程辦公室於接受研究生申請後，由學程主任遴選三至五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考試內容。
- 七、本學程研究生經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向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的進度報告，審核意見經指導教授彙整交予學程辦公室備查，必要時給予適度輔導。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論文計畫書口試，由委員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如評審結果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即取得後續學位考試之資格，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學位考試時供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結果為不通過，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學位考試之資格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取得學位考試資格後，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者，若更換研究主題，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若為原計畫主題，則

委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要重新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

(一) 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論文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A&HCI、EI、Econlit、Scopus、ABI 等資料庫期刊二篇。
2.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等資料庫期刊一篇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一篇。
3. 以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SCI、SSCI、TSSCI 等資料庫期刊一篇及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發明專利證明一件。專利須附指導老師具名之專利內容說明、學生參與的部分及貢獻度。
4. 上述論文如為研討會轉收錄資料庫期刊不予採計。

(二) 研究生入學後投稿之學術論文須以學校之名義發表；發表之學術論文若有共同作者，須有共同作者之合著人證明，始能列計。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專利發明人須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規定之修業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八學分。
- (二) 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及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 (三) 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專利證明文件。

(四) 提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文件內容通過：

- 1.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 2.技術移轉契約書一份。
- 3.成立新創公司之營運企業書一份。
- 4.其他：代表產學貢獻卓越之說明書一份。

三、經學程辦公室確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符合並經學程主任召開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五、博士學位考試方式及內容、成績評定方式及通過標準、繳交期限與日期以及其他相關但本規定未述及之事務，皆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